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03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上午9:0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2月14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周红梅女士、汤言中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在董事会担任的其他职务,董事人数暂缺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彭斌先生、钱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彭斌先生、钱静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汤言中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兼任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不再担任。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钱静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各项经营目标。经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经理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调整,情况如下:聘任印世民先生、陈爱斌先生、吕华生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玲女士任公司总经济师;聘任钱静女士任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押汇、贴现、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形式的授信都包含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将组织机构的设置予以调整:成立市场一部、市场二部,将原设计部变更为装备部,取消原项目管理部,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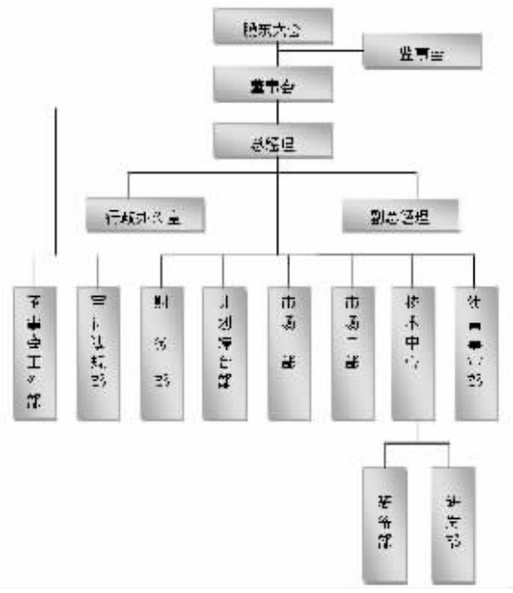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斌,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分子材料工程专业,工程师,中共党员,1999年在《中国腐蚀与防护》期刊上发表了《不氧改性有机硅高温涂料》,2004年《BS改性沥青技术及装备》获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申请的专利①)一种膨胀可控的CA砂浆材料②)一种具有高抗冻、吸振功能的CA砂浆材料已获得专利证书;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究所所长,现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彭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静,女,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起在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3月起至今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监事。2006年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起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钱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印世明,男,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至1987年在武汉市电声器件厂任设备科科长。1987年到1997年在武昌造船厂机具分厂任技术科长。1997年至2002年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获交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2004年12月,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2010年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印世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爱斌,男,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武汉多福科技农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武汉华欣投资公司投行部经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现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爱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华生,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起至今先后担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计划综合部副部长、计划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起担任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吕华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亮,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3月进入湖北国创道路材料研究所工作。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技术员。2005年1月至12月,任湖北国创道路材料研究所改性沥青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12月,任改性沥青室主任;2007年1月至12月,任研究所副所长;2008年1月至12月,任研究所所长;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04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2月14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周震庭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钱静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公司监事人数暂缺2名。本届监事会提名汤言中先生、戴智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名汤言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汤言中先生、戴智君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止。

监事会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押汇、贴现、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形式的授信都包含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言中,男,194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鄂州市服装总厂财务科副科长、湖北多佳集团财务部部长、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汤言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智君,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戴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05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3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3日

二、会议议题

议案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增补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增补钱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二: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增补汤言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增补戴智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注: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数(监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在议案一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二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

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议案三: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3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十七楼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邮编:430074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邹汉琴　周琴

联系电话:027-87617347-605

传　真:027-87617346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十七楼

邮编:430074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

2)选举钱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选举汤言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

2)选举戴智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对上述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如欲上述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1-006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吴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吴新华先生委托董事蒋建新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庭锵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全文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监察审计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央五部委下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为持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监察审计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备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监察审计部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二)年度终了以及专项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报告;

(三)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内部审计;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审计和评价;

(五)对公司领导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六)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基建工程、重大物资采购和重大资产处置等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审计;

(八)完成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布置的其他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1-007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0年12月13日至12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2月11日下达了《关于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相互矛盾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通过",而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前后两条规定之间存在矛盾。

整改措施:公司上市至今没有发生过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进一步明确"公司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章程修订事项前,如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按此规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在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之事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董事会相关职能机构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职能机构近几年均没有相应的工作记录和会议记录,未能充分反映其工作开展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并在今后召开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对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发言讨论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记录和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充分反映其工作的开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于2010年开始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也已逐步建立起了相关工作档案。公司今后将继续落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确保制度落实。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董事授权委托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独立董事林志扬因故不能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潘琰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但没有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发现问题后,及时联系了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补充签署了该次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书。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今后将密切关注各次董监事会议董监事的授权委托情况,确保未能亲自出席的董监事能够及时提交授权委托书,保证有关制度的落实。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尚未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4号)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在以往的日常工作中,通过《印章使用登记簿》来规范印章使用管理。发现本问题后,公司已经及时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的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印章保管与使用办法》;公司已于2011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下发给各分公司、子公司严格执行。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宣传和贯彻落实《印章保管与使用办法》、《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薄弱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未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对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主要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2007年至2009年间,公司均没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也没有建立内部审计档案。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央五部委下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设立独立的监察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备的内部审计工作档案,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设立监察审计部门之事宜。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一)关于信息披露审核程序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报告,由董事长授权披露。但检查中发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临时信息披露文稿仅有董事会秘书签字,未见董事长授权,不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已补充签署上述两次临时信息披露授权书。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规定。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今后将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1、公司2009年年报中未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租借写字楼的租金支出94.68万元的情况;2、公司2009年年报中未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宁德市国信苑一号楼3-7层等房屋出租给关联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3.6万元的情况;3、公司当年年报中未披露公司2008年、2009年分别代关联方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漳州管理分公司垫付福厦漳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前期管理费24.21万元、51.91万元以及2009年收回前期代关联方厦门吉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的员工安置补偿税款1.57万元的代垫款项支付和收回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2010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今后公司将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加强对各项关联交易的统计,认真核对,完整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2009年年报显示,公司2009年应付关联方宁德养护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34.9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62万元。但经核查,公司2009年应付宁德养护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实际为1.37万元和61.74万元。

整改措施: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披露不准确,系2009年度报告披露时数据录入差错。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细心核对,认真校验,提高信息披露文稿中数据的准确性。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今后将长期关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

(一)关于会计确认不恰当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1、会计科目列示错误。公司驻厦门办事处将部分办公楼对外出租,收到的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而办公楼相应的折旧费等成本费用却通过"管理费用"进行核算;2、少确认费用1.2万元。罗宁高速向省高速公司租用办公楼,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0.6万元,但罗宁高速2008年和2009年均未在账上体现相关费用。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将对外出租办公楼的折旧费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为"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核算,并补计罗宁高速2008年和2009年办公楼租金1.2万元。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准确使用"会计科目",及时确认各项费用。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会计计量不准确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1、财务费用分摊不准确。2009年公司向建行福建省分行支付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的保函手续费和融资顾问费共计585.45万元,公司将上述费用全部计入2009年度财务费用。费用分摊不准确;2、资本化利息计算不准确。经查,公司2009年度多计资本化利息156.97万元,其中因单笔借款计息时间填列错误多计利息1.97万元;将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提前资本化多计利息155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重新对该笔保函手续费和融资顾问费按期进行分摊,并调整多计的资本化利息。今后公司财务人员将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做好会计确认和计量工作,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上述整改问题的反思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此次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公司将认真全面地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以此次巡检为契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①)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30日本公司与湖南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重机"》及王晒明、戴斌安、王东华、彭梦兰、李刚5名股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货币资金340万元收购一品重机原股东刘运君、边边、周晓杭三人共340万股权,以现金参股投资640万元,按1.2857元/股价格,折股498万股。此次投资共计98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一品重机股份838万股,占比62.63%

②)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事项由总经理批准,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③)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①)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一品重机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②)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8号谷阳科技园A栋;

法定代表人:王晒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009445;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机械、建设机械、冶金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和其他高科技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电控系统产品和配件的研究、设计、生产和经营;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截至2010年11月30日,一品重机资产总额为15,087,079.7元,负债合计10,264,118.41元,净资产4,822,961.29元。2010年1-11月营业收入8,414,818.28元,净利润-2,506,013.17元。(依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1〕11030003号审计报告)

增资后一品重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838	62.63%
王晒明	350	26.16%
戴斌安	65	4.86%
王东华	30	2.24%
彭梦兰	27.5	2.06%
李　刚	27.5	2.06%
合计	1338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湖南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制造各类高科技机电液一体化工程机械产品为主的民营高科技企业,主导产品为国家科技部"十一五"计划技术创新发展重点项目---YP系列非开挖水平定向铺管钻机,涵盖20T—520T之间的各种型号。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200KN至5200KN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的生产技术,是国内完全掌握推拉力在5200KN以上特大型非开挖设备技术的企业,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公司通过参股后整合资金及管理资源,使项目取得良好收益,可使公司在立足主业做强做大的基础上,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进入工程机械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虽然经过公司反复论证和审慎地可行性研究分析,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①)项目尚处于发展初期,有一定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②)公司在采购、生产、技术、销售、财务与资金等方面的管理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书》;

2、《可行性报告》;

3、《湖南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1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1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07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收到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丁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丁磊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董事会接受丁磊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

董事会对丁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加快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叶永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叶永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叶永明先生简历:

叶永明,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执行经理、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服务贸易事业部总经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1-00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了浙江省海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事宜,以3960万元竞得海宁市市区钱江路北侧、新庄农贸市场西侧编号为海土字1028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该项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成交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浙江省海宁市市区钱江路北侧、新庄农贸市场西侧

2、出让面积:15826平方米

3、用地性质及土地使用年限:商办用地;出让年限40年

4、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2.2-2.7;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化率:不少于25%

5、土地用途:公司总部大楼建设

6、成交总价及资金来源:人民币3960万元,自有资金

7、支付时间:2011年2月25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后60日内付清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总部大楼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更好地吸引高端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形象。

备查文件:

①)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②)《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06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参加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在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招标。2011年2月21日公司接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功竞得: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IV-05、08、09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州区运河核心区IV-05地块

1、用地位置:通州区运河核心区西岸。四至范围:东至北关中路,南至永顺东街,西至新华东路,北至芦庄南街。

2、用地总面积:15632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9147平方米。

3、建设用地性质: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4、建筑控制规模:72000平方米。

5、出让年限:商业40年、综合50年。

6、中标价格:63,360万元。

二、通州区运河核心区IV-08地块

1、用地位置:通州区运河核心区西岸。四至范围:东至北关中路,南至通惠河河道北边线,西至新华东路,北至永顺东街。

2、用地总面积:25598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2372平方米。

3、建设用地性质: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4、建筑控制规模:121000平方米。

5、出让年限:商业40年、综合50年。

6、中标价格:106,480万元。

三、通州区运河核心区IV-09地块

1、用地位置:通州区运河核心区西岸。四至范围:东至北关大道,西至北关中路,南至通惠河河道北边线,北至永顺东街。

2、用地总面积:22305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9259平方米。

3、建设用地性质: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4、建筑控制规模:71200平方米。

5、出让年限:商业40年、综合50年。

6、中标价格:62,656万元。

上述参与土地使用权招标的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2月11日召开的四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20日上午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165,553,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7%。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553,8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553,8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553,8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553,8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553,8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553,8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553,8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553,8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553,8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553,8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黄娟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0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